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河北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唯律见【049】号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就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得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承办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之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中信证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本次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提交参会回执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张）	存续债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张）	占比（%）
18 河钢绿色债 /18 河钢 G1	810,000	7,000,000	11.5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当期债券的债券表决权数额未超过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豁免<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本次会议的权限范围。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提出新的临时议案，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召开,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实际召开,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当期债券的债券表决权数额均未超过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未实际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0日

